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資績評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及電話	報考人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任職本市日期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請加註科系)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款				
經歷	專任講師()年，國中主任()年，國中組長()年，國中教師()年，國小主任()年，國小組長()年，國小教師()年			(E-mail)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報名人自填分數	服務單位審核分數	教育局初審	教育局複審
學歷 最高15分	取得博士學位		15分				
	取得碩士學位(含教師在職進修40學分班)		12分				
	取得學士學位		9分				
年 資 最高20分	任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含實驗教育學校)教師積滿()年		每滿1年給1分				
	任專科學校講師或任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機關5職等職位積滿()年		每滿1年給3.5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導師、國民小學(含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組長積滿()年		每滿1年給2分				
	任國民小學(含實驗教育學校)主任積滿()年		每滿1年給3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主任、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召集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或國民小學(含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積滿()年		每滿1年給4.5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組長(訓育及生活教育組長另計)積滿()年		每滿1年給3.5分				
	任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機關6職等職務積滿()年		每滿1年給4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兼代理主任、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積滿()年		每滿1年給4分				
	任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機關編制內7職等以上職位積滿()年		每滿1年給4.5分				
	現職教師擔任本市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滿1年，現職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者其年資比照組長(非訓育及生活教育組長)採計3.5分；現職任組長或曾兼任主任者其年資比照主任採計4.5分；現職兼任主任者其年資以主任年資採計，再加1分，採計5.5分。		每滿1年給3.5分/4.5分/5.5分				
特別年資 最高15分	現任國民中學主任、完全中學主任或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召集人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滿()年 備註：本項所指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包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滿3年者2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加0.5分(最高9分)				
	現任或曾任主管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機關暨所屬機構股長、組長(不含學校組長)以上之文教行政人員連續任滿()年		滿2年者2分，滿3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加0.5分(最高7分)				
	曾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各處室館主任(含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召集人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3種以上處室主任，且各處室主任經歷共8年以上者(每處室主任經歷至少2年)。()年		6分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任滿(以年為採計單位，不滿1年者不予採計)()年		滿3年者1.5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加0.5分(最高3分)				
服務成績 最高35分	最近3年考核	110學年/110年	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1項1款，2分；考核列第4條1項2款，0分。 成績考核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1項1款(甲等)，2分；考核列第7條1項2款(乙等)，0.5分。	2分/0分 2分/0.5分			
		111學年/111年	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1項1款，2分；考核列第4條1項2款，0分。 成績考核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1項1款(甲等)，2分；考核列第7條1項2款(乙等)，0.5分。	2分/0分 2分/0.5分			
		112學年/112年	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1項1款，2分；考核列第4條1項2款，0分。 成績考核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1項1款(甲等)，2分；考核列第7條1項2款(乙等)，0.5分。	2分/0分 2分/0.5分			
最近3年獎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競賽或各		記大功 1次加4.5分 ()次	9分			
	記功 1次加1.5分 ()次						

懲最高加減9分	項教育服務活動，或任本局辦理全市性計畫或活動之主要工作人員(最高9分)	嘉獎	1次加0.5分 ()次							
	申誡		1次減0.5分 ()次							
特殊表現 最高20分	教育部師鐸獎9分、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5分、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2分(擇優採計)。			9分/5分/2分						
	教育部優良(卓越)特殊教育人員5分、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3分(擇優採計)。			5分/3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4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3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佳作)2分。			4分/3分/2分						
	全國教師(工)會評選全國super教師獎4分、臺北市教師(工)會評選臺北市super教師獎2分。			4分/2分						
	最近5年內，參與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並經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評選、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1作者)，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2分，最高6分。			6分						
	最近3學年度內，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特聘教師且實際執行任務，每滿1年加2分，最高6分。			6分						
	最近5年內辦理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審查作業並獲教育局核定結案，加1分；辦理規劃設計階段結案並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且每年執行率達90%，該年度採計1分，最高2分。			1分/2分						
	最近5年內，執行年度工程預算經費(含修建工程、統籌款、專案競爭型經費)該年度合計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者，或擔任統一招標學校，該年度採計1分，最高2分。			最高6分						
最近5年內，執行新建工程施工預算經費，該年度預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執行率達90%以上者，該年度採計1分，最高3分。										
最近5年內(108年8月1日-113年7月31日)主辦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工程案，獲「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每案採計1分，最高2分。										
考試、學分進修、培育班及研習培育 最高15分	考試	擇一	教育行政(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分						
		採計	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分						
	學分進修	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門			每門1.5分					
		於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班修滿20學分以上未滿40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門			每門0.5分					
	培育/實習甄選	修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採計93-95年度)、國立政治大學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班辦理國民中學校長培育班所規劃之學分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分					
		參加112學年度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完成學校觀察實習成績及格(70分)者。			2分					
	研習訓練	最近5學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自108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1分)。								
		1. 研習時數滿70小時以上，或修滿20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年 (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證明者，該項不另計分。)			1年1分					
		2. 研習時數滿35小時，而未達70小時或修滿4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年 (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證明者，該項不另計分。)			1年0.5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擇一階採計，最高加1.5分；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教學輔導1.5分 進階證書1分 初階證書0.5分					
		取得中央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計1.5分、進階研習證明1分、初階研習證明0.5分。			2分/1.5分/1分 /0.5分 (最多採計2分)					
		擁有中央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2分(擇一階採計)。								
		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者、學校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校園霸凌事件人才庫，最近3年內參與、校園性別事件、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學校校事會議調查、教保違法事件調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0.5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1分，最高1.5分。			1.5分/1分/0.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進階2分、基本1分(擇一階採計)。			進階2分 基本1分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			1分							
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分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			1分							
取得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證書			1分							
取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基本)訓練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1分)			木章基本訓練0.5分 木章訓練1分							
總 績 分										

報名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首長(簽章):